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+ +n + 1.1.4	# # Y#	DD 75		1.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	- 職 稱	1.副主任委員
申報人姓名	黃萬翔	服務	機關			
配	偶及未	成年	子女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女	上 名	稱謂		姓 名
配偶		林明美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4E 41 *C E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注
桃園縣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0059-0000 地號			2,210	16分之1	林明美	賣出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1	信 託 前		備 註
本欄空白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747)	(14 %)	7) 有作人	(知问以门谷)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欄2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明美

通知日期:100年04月12日